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袁科長芳駿
電話：(02)3356-6767
電子信箱：bullheadkim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11695BA0C_ATTCH2.docx)

裝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院與司法院、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4年8月19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2170號、114年11月27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3100號、115年1月21日法授廉字第11506000230號函及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線

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
政風處　115/08/27 09:48
1150073906　有附件
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7 09:58:47

裝

訂

線

81